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804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UBW8FPTM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804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斯林”）委托，担任派斯林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我们对派斯林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2304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5095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8119号），并对派斯林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3041号）、《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5030号）和《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8037号）。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派斯林于2023年4月28日公布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30日公布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于2021年4月20日公布的《长春经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派斯林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11 号），派斯林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的借款提供了多笔担保，且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吉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2020 年 12 月 10 日，派斯林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16 号），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我们认为派斯林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执行的审计工作，派斯林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通过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度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3）2020 年度

①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

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2,524,648.19	
合同负债		100,624,629.74
应交税费		1,822,368.02
其他流动负债		77,650.4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预收款项		126,334,023.41
合同负债	121,325,986.31	
应交税费	4,876,181.53	
其他流动负债	131,855.5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派斯林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5,968.83	572,581.34	498,73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6,795.00	-124,275.00	-1,043,165.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71,675.78	-2,702,956.21	-3,594,610.5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09,648.77	-5,554,079.72	7,092,383.87
合计	**-3,830,498.38**	**-7,808,729.59**	**2,953,341.79**

根据我所审计情况，派斯林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对部分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派斯林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等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回复仅向监管机构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5 月 08 日